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6

目 录

CONTENTS

●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5 则) 2

●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行
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
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
表的通知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
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 6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的
通知 7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市长政务活动

(5 则)

▶ 6月8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带队到晋江市调研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他说:

抓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关系党的执政根基,关系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党委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按照省委专项部署,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这一重要政治任务。

一要细致做好前期工作,对照“五个心中有数”要求,建立“一村一台账”,全面掌握动态,严把资格审查关口。二要严格规范程序步骤,做到法定程序不变通、规定步骤不减少,加强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干部熟悉政策法规、操作规程。三要严肃纪律全程覆盖,坚决“零容忍”,坚决亮明“十条禁令”底线红线,推动纪律宣传进基层,引导形成良好风气。严格监督、严厉查处,确保风清气正。四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力量,市、县、乡三级党委要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严肃对待、周密部署,市、县工作督导组要强化工作督导,组织、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口指导、业务培训。

▶ 6月16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先后前往丰泽区、惠安县、泉州开发区调研党委主责主业和跨越发展落实情况,并分别召开座谈会,议发展、摆问题、明举措。他说:

近年来,丰泽主动担当、负重拼搏,征迁攻坚形成氛围导向,城市服务功能有所提升,基层党建抓出成效;惠安团结干事、务实创业,掀起项目攻坚新高潮,城乡建设有新面貌,大发展的气势正在形成;开发区有为运作、务实干事,实现小园区大发展、小空间大作为。各地要进一步提振奋斗实干精气神,紧抓新一轮发展窗口期,以“功成不必在我”、但“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责任感,再掀大干项目招商热潮,多抱带动性强的“金娃娃”,为跨越发展大局多作贡献,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业绩。

丰泽要一鼓作气做好征迁工作,趁势凸显高端服务功能,同步抓好精细化管理,打造城市核心形象。向腾挪要空间,向业态要效益,抓好本土企业增资提质,盘活修缮旧厂房,搭平

台、造环境,繁荣发展新兴业态。

惠安要充分发挥潜在优势和区位条件,全速延伸石化产业链条,加快后续配套项目洽谈落地。要力促特色产业加快转型、提质扩量,精准策划滨海旅游。促回归、补缺口,全面落实今年各项指标任务。

开发区要继续奋斗争先进位,对标一流开发区,瞄准高新定位,加快一批带动性强的项目落地转化,引导纺织鞋服就地升级。要多为民考虑、为发展考虑,打造小清新配套环境,营造人才集聚氛围。

党委和各套班子党组要抓牢管党治党主业,严格落实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深入开展“大学习”活动,推进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要层层压实作为担当,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周密组织村级换届,按计划消除“空壳村”、薄弱村。要坚决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大局,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金融风险防控等工作,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提供良好环境。

► 6月18日,泉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省文联书记处书记、副主席陈毅达到会指导。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近年来,全市各级文联组织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响应党的号召,主动融入“五个泉州”建设,推出一大批精品力作,在重大文化活动、文艺惠民行动、对外人文交流中积极作为、倾情奉献。

党的十九大作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部署。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持对自身文化理想、文化价值的高度自信,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把艺术理想融入现代化泉州建设。要志存高远、勇立潮头,担负起为时代讴歌的职责使命,坚持把艺术追求寓于社会实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秉持德艺双馨的高尚情操。

各级文联要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牢牢把好文艺政治方向、工作方向、创作导向、价值取向。要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打造文艺工作者温馨之家。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文艺工作的领导,营造有利于出人才、出精品的良好环境。

► 6月19日,中国工程院原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周济带队来泉考察,并召开泉州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泉州将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工作,扎实完成各项任务,形成值得在全国推广的品牌,全力争创“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制造强国建设多作贡献。

► 6月22日,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前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检查防强降雨工作。他说:

一要杜绝麻痹思想,深入排查地灾隐患,最大限度避免因土壤含水量接近饱和等原因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二要衔接落实好学校临时停课放假具体细节,教育、市政、交通、交警、电力等部门要协调联动,全力保障中考顺利进行;要强化演练,进一步完善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应对灾害的实效。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

泉政文〔201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泉州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全面发挥商标在服务企业产业结构升级中的作用,积极服务企业“一带一路”建设,实现我市从商标大市发展为商标强市,全面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助力“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建设,经市政府研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品牌泉州影响力提升工程

(一)推进商标馆建设。充分发挥商标馆作为展示泉州商标品牌发展历程的城市名片作用,将商标馆作为我市对外公共宣传的重要窗口,扩大泉州商标馆开放程度。综合应用各种信息化设备,丰富展品表现形式,提升商标馆的交流互动水平,激发公众的浏览兴趣,提高公众对泉州商标品牌的整体认知度。应用媒体播报、编写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强泉州商标馆的推广宣传,扩大商标馆知名度和影响力。鉴于原商标馆旧址已改变用途,市工商局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设计建设新的商标馆。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积极建设网上商标馆。发挥互联网优势,在实物馆的基础上,以实用性、实效性为标准建设网上商标馆。通过互联网络向社会各界宣传泉州商标发展情况、介绍泉州主要产业,以及企业商标品牌发展历程等;通过网络链接将商标馆的展示内容与企业官网、产品网上旗舰店关联,实现商标品牌宣传与产品营销的有效对接。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二)设计宣传泉州城市标识。开展泉州城市标识设计评选。以泉州商标馆作为注册主体,对选定的泉州城市标识进行全类商标注册。加强对泉州城市标识的宣传,全市各级各部

门在设计和制作政府宣传资料、开展公务活动时要统一使用并积极对外推介泉州城市标识;各主要交通干道、重要景区、商业中心、公园广场等人流密集地,要广泛制作、使用泉州城市标识;鼓励我市驰名商标品牌企业在开展品牌宣传及开设连锁店、加盟店过程中加大对泉州城市标识的宣传推广力度,实现泉州城市标识与泉州企业品牌一起宣传。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工商局、文广新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商务局、旅发委

二、实施商标品牌梯队培育工程

(三)加强新兴产业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引导。引导资源消耗低、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时开展商标注册保护工作,实现商标注册与企业产品种类扩张、市场营销创新同步乃至先行。引导、鼓励相关主体在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影视制作等领域注册并使用声音商标、立体商标。对新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每件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经信委

(四)加强高知名度商标培育。在引导服务我市传统产业创品牌的基础上,加大对服务业、海洋产业、新兴产业企业的商标品牌建设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市的产业品牌结构。积极发挥“领SHOW天地”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在整合广告资源方面的载体作用,在广告创意、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方面为企业扩大品牌知名度服务。对新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再奖励人民币30万元;对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列入市重点扶持企业范围;各县(市、区)在资金扶持、土地使用、上市培育、评先评优、技术资质等级晋级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大力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积极培育区域品牌。大力培育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企业,促进其从产品品牌向产业品牌、区域品牌转变。针对我市历史文化悠久、县域经济比较明显、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特点,引导和支持以行业协会的名义申请注册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并通过组织相关企业参展参会、开展对外交流等,加强集体商标的使用和推广,扩大区域品牌的对外效应。支持鞋服、食品、石雕、水暖等传统优势产业注册集体商标;鼓励企业联合注册、宣传、使用泉州小吃等凸显泉州特色的集体商标。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泉商品牌保护工程

(六)加快商标保护平台建设。加强泉州商标品牌网络保护系统建设,加大对跨区域侵犯我市商标品牌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高网络商务监管水平,为品牌保护提供电子取证、存证的技术支持,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支持行业协会成立行业商标打假维权平台。充分发挥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局、市工商联联合成立的“泉州市知名企业品牌保护联盟”作用,促进本地企业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和联动,共同扶优护牌,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保护我市知名品牌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工商联

(七)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下商标国际保护工作。工商、商务等部门要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人才队伍优势,大力宣传商标国际注册知识,支持企业通过开展跨国兼并、品牌收购和品牌推广等方式实施商标国际化战略,提高商标品牌战略的全球视野,优化泉州商标的全球布局,推动品牌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提高自主商标商品的出口比例,打造世界品牌。对新增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指定5个以下(含5个)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0.5万元,指定5个以上10个以下(含10个)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1万元,指定10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1.5万元。对新增在单个国家(地区)商标注册的,对每件商标予以5000元补助。一个企业一年国际注册补助金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商务局

四、实施泉商品牌增值工程

(八)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商标中介组织发展,发挥商标中介组织在商标设计、培育、宣传、保护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企业商标品牌价值。加强政府部门与高校、商标中介组织联系,通过合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发挥中介组织的专业优势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提高政府政策的针对性。支持相关服务机构建立商标创客空间,网络商标注册、商标自主评估、商标转让等综合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九)推进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工商部门要积极发挥我市国家工商总局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代办点作用,通过提供点对点跟踪帮扶,全程指导等服务举措,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合作,推进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各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要积极支持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并给予适当利率优惠。对于商

标质押融资贷款利息,受益财政予以一定程度的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111号)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泉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十)支持商标注册受理点建设。从人员、资金、设备、场地等方面支持国家工商总局在我市设立商标注册受理点,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商标注册便捷性,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应制定相应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商标品牌发展。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和税务注册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市原有政策意见与本意见有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17]71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7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8〕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统筹推进我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持“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原则,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五个泉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镇“大班额”基本消除,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师资交流深入开展,师资结构和队伍素质不断优化,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城乡师资配置均衡度稳步提升。学校内涵建设得到加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特殊群体义务教育水平显著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水平得到巩固提高,推动实现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

基本均衡发展,一批县(市、区)基本达到国家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

1. **加强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等对人口发展的影响,优化义务教育空间布局,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建立本县(市、区)教育设施项目库,明确年度建设任务,纳入建设规划并严格实施。实行义务教育用地联审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格用地的国土、规划、环评程序,不得将污染、地质灾害易发等地块及其周边作为教育用地。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由于历史原因,城区改造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县级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保留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

2. **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制定并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实施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合理扩大办学容量。各县(市、区)要做好学位预测和生源摸底,调研分析城(镇)区学位缺口情况,科学规划学校建设,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加快城区教育扩容,着力解决新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大校额”“大班额”所需学位问题。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51~55人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并逐步使学校规模和班额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避免新的大班额产生。各县(市、区)要将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报市教育局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

(二)提升城乡学校建设和管理水平

3. **提高学校标准化水平。**落实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每年遴选推荐一批学校参评“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各县(市、区)要坚持内涵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按照《福建省普

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进一步查缺补漏，依托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系列工程项目，着力改善本县(市、区)中小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运动场、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体音美器材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改薄工程专项督导，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住建局

4.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要把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实施管理。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规范学校招生管理,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合法权益,实施依法招生、规范招生、阳光招生。在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继续实施单校划片;已经实施初中多校划片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开展多校划片改革探索,改革方案必须按重大决策程序进行论证,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规范民办初中招生,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可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物价局

5. **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动“名校办分校”“老校带新校”“强校扶弱校”及多形式对口帮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优质学校辐射带动,深化城区学校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教学开放制度,帮助薄弱校提升教学质量。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6. **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通过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升级优化全市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开展“中心学校带基层校”“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网络教学、教研活动,城乡师生“同上一堂课”,实现城乡优质资源共享,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网络学习空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组织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经信委

7. **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创建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推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深入应用,创新安全教育形式,构建“线上”“线下”安全教育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监管,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成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建立风险点名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强化学生法纪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重点防范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强化部门协作,严格校车各环节监管。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学校及周边治安综治以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双随机”抽查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综治办、公安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统筹城乡教师队伍建设

8. **创新和完善编制管理。**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要求,创新、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将机构编制部门按义务教育学校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交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适应城乡教育一体化需求,进一步盘活编制存量,在事业编制使用上适当向义务教育学校倾斜。因学科结构性缺员或教师因重病、生育、脱产培训等临时缺员,随迁子女剧增等造成人员紧缺问题,可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采取聘用编外合同人员的办法解决,编外聘用教师实行人员总量管理,人员总量经机构编制部门按校核定后,交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编外聘用教师工资总额核定参照在编教师,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配足配齐师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9. **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编制标准每年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县级人社部门按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核定中小学岗位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中小学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数,细化岗位结构比例,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强化聘期考核和结果运用,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岗位聘任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组织骨干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县域内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实行学区(乡

镇)内走教制度,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10. **提升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多形式、多渠道弘扬高尚师德,树立优秀典型,将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教师继续教育和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创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师德考核管理,健全师德教育长期机制。健全后备人才选拔机制,造就专家型校长队伍。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规范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强骨干教师力量培养,继续实施泉州市教育“领航团队”培养工程和泉州市名师、名校长工程。完善省、市、县、校四级联动的分岗分类分层培养体系,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教育人才梯队建设。重视乡村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乡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继续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增强乡村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着力提升教师研训水平,加快建设示范性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打造区域性教师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人社局

11. **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按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予以生活补助,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同区域的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依法足额、全面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建立科学的奖励性绩效考核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不断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学校要根据教学、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进一步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落实有关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在上级开展的教育系统各类评比表彰中单列乡村教师指标。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实行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比例动态管理,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四)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12.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坚持立德树人,认真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网络、进队伍建设、进课外、进评价体系”。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学科教学特别是道德与法治(品德)、科学、综合实践教学中突出实践环节,确保综合实践和校外教育活动常态化。配齐配足学校德育管理人员,开展学科育人、课程优化、课堂教学、评价考试等方面的实验探索。加强学科内及学科间的整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教育局、文广新局,团市委、科协

13.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开展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实施监测工作,优化课程管理,提高课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统筹规划建设地方课程,加强校本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的适应性。开展专题教育、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等课程整合,进一步增强课程的基础性、适宜性和教学吸引力。分类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倡导教师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关注学生的核心素养,改进优异学生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帮助学生学会学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14. **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统筹解决体育、美育师资不足问题,开齐上好体育、音乐、美术、书法等国家课程。丰富大课间活动,创新课外体育活动载体,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1小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范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实施中小学美育设施设备补缺提质工程,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美育教学条件达到配备要求。鼓励学校加强校本美育课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美育课程资源。创建体育、艺术类特色(传统)学校,重点建设30个学生乐团、200个师生艺术团、一批“书法教育示范学校”,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格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文广新局、体育局

15. **提高乡村和薄弱学校教育质量。**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管理,将村小、教学点教育工作纳入乡镇中心学校年度考核。通过送教、走教、推送数字化课程资源等方式,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实施初中“壮腰”工程,加大初中教育投入力度,着力补足初中办学条件缺口,缩小城乡、校际办学差异。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学校,促进

小学、初中教育教学有效衔接,努力突破初中教育瓶颈。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不低于50%的比例向城乡初中分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16. **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改革考试评价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实行全市相对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促进城乡初中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积极参加国家、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注重监测结果的反馈运用,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指导改进教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五)精准关爱特殊群体

17. **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并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采取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或者实行积分制办法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服务方式安排就读。学校要实行均衡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生活。落实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配套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妇联

18. **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7〕34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7〕113号)要求,切实加强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保护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保障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民政局,市妇联

19. **重视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巩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创建成果,加快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强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管理,

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补足配齐特殊教育教职工,加强特教师资培养培训。落实“一人一案”全纳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15年免费教育。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财政局、卫计委,市妇联、残联

(六)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20. **依法保障义务教育财政投入。**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经费投入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凡未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县(市、区),一律列为教育督导重点对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财政局

21. **完善转移支付和综合奖补。**要加强沟通协调,突出精准扶贫,完善对县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加大对老区和市定扶贫开发重点村扶持力度。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调整优化义务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从重点投硬件到软硬件并重转变,兼顾扩容增量和质量提升,逐步加大学校内涵建设投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财政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办学治校统一起来,全面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规范党组织设置的隶属关系,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推进学校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严格党组织生活,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扎实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市、县两级统筹机制,共同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

改革发展。加强市级统筹,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编办,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坚持属地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方案,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快实现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严格户籍制度,加强居住证管理,完善随迁子女登记制度;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规划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编办,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

(四)加强督导检查。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将各县(市、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情况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对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和“教育强县”督导评估的指标体系中,根据实际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级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或工作不力等导致工作滞后的进行工作问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8〕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 日

泉州市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战略,紧抓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泉州市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板块,助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抓龙头、铸链条、植产业”的工作思路,主要依托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泉州芯谷),实施龙头带动、强化创新驱动、促进项目投资、完善政策配套,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光电、智能终端等四大产业,壮大产业规模,培育特色领域。2018至2020年,泉州市电子信息产业争取新增投资1200亿元,新增产值800亿元;扶持形成3家主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15家主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核心企业。建成我国东南部地区最具市场竞争力、产业辐射力和创新活力的半导体产业基地。

二、重点任务

在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光电、智能终端等领域,围绕龙头项目和核心项目,通过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重点推进在建项目及早投产、前期项目及早开工、对接项目及早落地。持续致力重大项目、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和配套项目招商引资,积极构建产业发展生态,积聚区域信息技术发展优势。

(一)集成电路产业

主要依托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进一步深化泉台产业合作,重点发展存储器制造,加快存储器国产化进程,布局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特色工艺制造,构建“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装备、终端应用”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生态圈。重点推动晋华存储器生产线项目按期投产,打造国内首家拥有自主技术的DRAM存储器生产龙头企业;重点推进矽品、芝奇、西人马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工艺研发,尽快形成产能;抓紧晋华存储器二期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快启动。力争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新增产值200亿元。

(二)化合物半导体产业

主要依托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三安高端化合物半导体制造项目为龙头,重点引进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等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线,围绕 5G、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高铁、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化合物半导体制造生产线、光通信器件、微波射频及功率型器件和新型材料等项目。重点推动三安高端氮化镓 LED 外延及芯片制造、砷化镓 LED 外延及芯片制造、大功率氮化镓激光器生产线、射频生产线、滤波器生产线等系列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加快建设进度,争取 2020 年部分投产;推进碳化硅外延片项目、光芯片项目等在谈核心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力争到 2020 年化合物半导体产业新增产值 300 亿元。

(三)光电产业

主要依托安溪湖头光电产业园区,发展半导体照明产业,以晶安光电、天电光电、信达光电等企业为基础,形成涵盖“衬底-芯片-封装-应用”的光电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大功率和功能性芯片、驱动电路及标准化模组研发;培育晶彩光电、佳彩光电等企业,支持开发小间距显示屏、全彩高清和 3D 显示屏等产品,扶持做大做强新型显示屏产业;高质量发展光伏产业,以金石能源、阳光中科、铂阳精工等企业为基础,以高光电转换效率和低成本长寿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和产业化为核心,向配套材料、关键装备和中下游应用等方向延伸,形成从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产业链。重点推进晶安光电三期、天电光电、信达封装扩产等在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加快东海蓝玉光电等对接项目开工建设;争取 LED 封测项目等在谈项目及早落地。着力打造国内知名的半导体照明研发和生产集聚区、高效光伏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0 年新增产值 200 亿元。

(四)智能终端产业

紧跟 5G、智能化终端、卫星应用、军民融合等趋势,支持企业投资研发、产品升级、新增产线、扩大产能,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发展。重点推进丰泽对讲机“模转数”产业化等在建项目;加快石狮通达三期等对接项目开工建设;争取海尔园中园、光交换机项目等在谈项目及早落地。以终端应用逆推上游供给,把握核心生产环节,搭建全产业链重点要素落户泉州,力争到 2020 年新增产值 100 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调整充实泉州市重大产业项目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统筹全市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布局,研究项目引进具体政策,负责项目评估和对接,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和建设。晋江

市、南安市、安溪县等相关县(市、区)要成立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亲自协调+一个班子(领导小组)+一个窗口(职能部门)+专人现场跟踪”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和指导,协助企业争取国家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窗口指导的支持,市发改委(重点办)要将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机制。

(二)强化资金支持

积极导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向上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扶持资金,结合已设立的安芯产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及筹建中的晋芯基金、海丝芯谷产投基金等,强化资本市场运作,拓宽融资渠道,聚焦支持产业核心项目,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对符合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龙头带动作用或技术领先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电子信息企业,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给予电子信息企业提供担保,支持企业依托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进行融资。

(三)落实人才政策

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港湾计划”,秉持“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引人、引技、引机构的核心思想,加快引进电子信息产业领军人才和技术团队,完善政策,落实待遇,妥善解决引进人才的配偶安置、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对特别重要的行业领军人才,制定特殊人才引进政策,纳入市人才“港湾计划”一事一议研究,推动人才政策向电子信息人才倾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进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等国家级半导体行业专业培训机构,设立国家级培训中心,重点培养电子信息产业特别是半导体产业的原始创新人才、工程化开发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四)推动研发创新

鼓励晋华、三安等企业研发团队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设立半导体科学研究院,以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产业化和市场应用领域为主要研究方向开展专项研究。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扶持企业承担国家核高基等重大专项。鼓励企业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对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予以奖励。重点引进国内外电子信息行业著名高校来泉州设立分院、分校。依托泉州师范学院增设微电子学院,依托项目引进国内外专家和科研团队,打造国内顶级电子信息专业院系,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五)协同要素保障

落实产业园区土地保障,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市级统筹优先安排,围绕“大产业、大基地、大项目”,将重点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创新平台等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用地实行“点供”。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重点项目用海、用林审批流程,市直职能部门要会同项目单位向省上对口部门争取获批。摸清项目需求,积极指导做好环保工作,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环保容量指标。

(六)打造数据生态

突出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联合科研院校组建大数据研究中心及平台。在 LED、智能终端等行业开展大数据应用创新试点,培育一批试点企业。支持企业提升工业数据采集、集成、分析挖掘能力,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平台,推动企业生产运营数据整合,形成数据驱动的新生态。

附件:泉州市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表(2018—2020年)(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30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一)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产业。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机构、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医疗机构,吸引港澳台企业投资办医,鼓励与外资合作办医,引进知名品牌医院举办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医疗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牵头负责

(二)完善医疗机构管理与医师执业注册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推进采用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实行全程管理和动态监管。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行医师按行政区划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按照省卫计委部署,建立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牵头负责

(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办校或投建项目。积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采取差别化的扶持政策,在政府

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各县(市、区)要出台普惠性民办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对办园规范、质量合格,保育教育费不超过当地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2倍以内的普惠性民办园进行奖补和扶持,提高办园质量,降低保教收费,向社会提供有质量的普惠性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市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投资建设符合泉州实际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鼓励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运营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专业化服务组织跨市跨县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闲置的厂房、医院、学校、培训中心、办公用房等经过一定程序,整合改造成符合相关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县(市、区)有序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费用优惠等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文化领域。全面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社会力量进入文化领域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允许社会投资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文化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

(七)推动文化文物创意开发和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文物项目储备库,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规定,支持社会资本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合理利用符合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建设与大遗址文化内涵相协调的开发利用项目。积极推动文创、演艺、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与旅游资源融合。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鼓励社会力量与国有文化文物单位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博物馆馆藏文化资源和泉州地方历史文化优势,扶持文创企业发展,创造性开发特色文化创意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

(八)规范体育赛事举办。落实国家制定的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以PPP模式兴办公共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公共体育设施,政府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建体育场馆,对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对社会开放,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条件的,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建高效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市级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实施细则,探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审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促进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按照“两优化、一简化、一提速”的要求,为已建养老机构申办设立许可提供便利和支持。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围绕“全程网办”目标,推进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构建网上服务和网下服务相统一的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分别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部门负责

(十一)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评审”的原则,有序向符合条件的市级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学会)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鼓励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聘。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确保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平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十二)拓宽社会领域投融资渠道。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社会领域企业加快改制挂牌上市步伐,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和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推动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或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实施产业并购,尽快做大做强。发挥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对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投融资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股改板”、创业板等创新业务,推动挂牌企业尽快转板。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领域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发行社会领域产业、绿色、停车场、双创等专项债券以及并购票据、供应链融资票据、“熊猫债”等创新品种。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对产业基金的投入,形成自上而下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培育“果农型”创投,打造一条覆盖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政府投资基金链条,建立健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体系,督导子基金规范运作、提高投资效率。加快构建天使投资服务体系,建立初创项目培优资源库,吸引聚集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打造中小微企业路演投融资平台。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十四)创新社会领域企业融资模式。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贴现、保理等产业链金融业务,创新“银行+保险”“银行+政府风险补偿资金”“银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融资模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加大对社会领域企业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商业银行押品管理。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进一步完善商

业银行押品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责任单位:泉州银监分局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社会领域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引入和培养一批国内高端智库、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及专利导航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建立政银协作机制,引导和扶持中小微企业采取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我市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贴息。探索推进专利保险工作的有效措施,畅通企业专利投保渠道,引导和扶持中小微企业投保,降低企业专利维权成本,防范专利运营风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质押和保险工作情况报送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业务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牵头负责

(十七)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广大小微企业和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注册为平台用户,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盘活小微企业存量资产,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牵头会同市经信委负责

(十八)完善社会领域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功能,将企业的正向信息和逆向信息向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公布,切实提高信用企业的信用收益和失信企业的失信成本。完善泉州金融服务平台,采用“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模式,线上发布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创新产品等信息,线下根据企业需求统筹资源、有效撮合,充分依靠市场配置,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自主对接。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十九)探索社会领域机构以不动产进行抵押融资。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资产办理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依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养老、教育等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教育等机构提供担保。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国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二十)保障社会领域项目用地。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对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予以规划预留。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符合节约集约要求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遇到指标不足情况,应积极向省里争取,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社会领域供地方式多样化。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县(市、区)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使用年限,应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相一致,但不得超过对应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土地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合理确定社会领域用地出让价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依法评估并集体研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优先用于社会领域。鼓励利用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利用城市中心的旧厂房、旧仓库、传统文化街区等存量房产资源建设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集中区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落实社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市级税务部门在加强税收管征、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各项税收

优惠政策,以扶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确保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落实社会领域收费优惠政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二十六)推进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聚焦社会领域重点产业,科学规划建设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结合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城市、返乡创业、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公共停车场建设运营等方面工作,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政策落地,促进社会领域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及市发改委、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旅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制定实施社会领域管理和服务规范与指南。按照国家、省部署,制定出台医养结合管理和服务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文改办、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旅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通过加强指导、示范带动等方式,引导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强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产品的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中医医疗、健康体检等机构提供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牵头负责

(二十九)推进“互联网+”惠民服务。完善行业管理规范,深化教育“三通两平台”、在线健身休闲等平台建设应用,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国家规定投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物联网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应用,在社会领域实施一批基础好、成效高、带动效应强的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扩大社会领域产品的有效供给。积极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教用品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强化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鼓励我市创新药、化学首仿药、特色中成药等临床急需的药品研发。积极落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一致性评价具体奖补措施。鼓励我市相关研发机构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工作。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优质项目予以优先办理,尽早上市,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推动运动鞋服、按摩器、电动跑步机、健身器材、智能运动手表等智能运动装备的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探索“健康泉州”创新理念。以“健康泉州”建设为主线,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不断优化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坚持预防为主,探索改革医保基金在参保群众发生疾病就医支付待遇的同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拓展,推动“医疗”保障向“健康”保障发展,为人民提供健康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领域投资软环境。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三十二)探索建立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相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发展,按职责分工,强化行业监管服务,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各类侵权假冒注册商标等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社会领域网络安全监管。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

牵头建设本行业网站群平台,加快集约整合,实现网站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防护,提升本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要健全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督促新建项目在立项阶段准确确定所属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在项目验收前完成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和等保备案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健全社会领域相关行业监管机制。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建立有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红黑榜制度和退出机制。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以违规违法行为、信用状态、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建立社会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信用记录并主动推送至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动态监管,按照分级分类原则通过“信用泉州”网站及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失信惩戒机制,明确事项和措施,制定联惩目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动惩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工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发挥社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工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建立完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按照国家、省部署,在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基础上,组织产业融合发展调研及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方法。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会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旅发委等部门负责

(三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出台各自领域促投资、补短板工作推进方案,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社会民生领域投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落实社会事业补短板任务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确保我市社会事业补短板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18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省”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27 号)精神,结合泉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重点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治理指标

本地产蔬菜、水果、茶叶、畜禽等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原粮卫生抽检合格率 90% 以上。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达 97.5% 以上,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案件查处率达 100%。市、县两级市政供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率达 95% 以上,瓶(桶)装水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 5% 以下。全市加工食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5% 以上,成品粮、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蛋制品、酒类、乳制品、腐竹等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 3% 以下。通过治理,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推进食品行业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抓好“六个环节”主要食品治理

1. 种植养殖环节

(1)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制度,做好 490 个省控长期定位

监测点、61 个国控例行监测点的年度例行抽样检测。加强产地环境监控,开展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分布、面积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切实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使用零增长减量化、农药使用零增长减量化四个专项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科学用药和统防统治,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8.8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38%。(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环保局、国土局)

(2)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现省级以上试点县累计达到 5 个。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8 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8 个,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300 个(其中:果树 48 个、茶叶 79 个、蔬菜 41 个、畜禽 130 个、食用菌 2 个)。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全年新增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2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有关县级政府)

(3)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拓展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监管范围,推动符合平台监管要求的农药兽药肥料经营企业全部纳入平台管理,严格全程动态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管理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落实农业投入品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规定,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和溯源管理。开展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实施定期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4)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粮食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质量安全制度,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用粮购销活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对粮食收购、储存活动和政策用粮购销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抽查与监测;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2. 水产养殖环节

(1)推进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行业协会和水产企业参与水产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修订,加快标准推广应用和无公害水产品认证步伐,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无公害渔业产品认知度,推进 5300 亩渔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2)开展水产养殖精准减量规范用药行动。以鳊鲌、对虾、石斑鱼、罗非鱼、草鱼等养殖品种为重点,整合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渔业专业合作社等力量,建立水产养殖统防统治机制,

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综合防控,推广精准用药技术。(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3)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养殖,合理用药,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推进水产标准化生产;督促养殖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加强养殖生产单位诚信体系建设,落实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3. 饮用水环节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开展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定期实施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完成市级保护区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加强市政供水安全管理。推进老旧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全市完成供水管网建设 150 公里。持续开展城镇供水规范化和供水企业安全运行评估考核,加大督查力度,对各县(市、区)公共水厂出厂水、管网水进行抽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3)加强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管。组织开展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厉查处非法添加行为,提高瓶(桶)装饮用水安全卫生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食品生产环节

(1)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全面落实许可相关制度规范,优化许可工作流程,严格许可审批把关,提升许可服务效能。加强对许可工作的督促指导,抽查各县(市、区)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情况,强化许可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完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体系。着力构建以企业自查为前提、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日常监督检查为重点、飞行检查为补充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推进风险分组管理制度落实,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制度,试行“一县一清单”目录管理,深化有因飞行检查,加大重点风险隐患靶向性分类排查整治力度,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跟踪督查督办,提升检查实效。(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突出“一大一小”重点主体监管。发挥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引领示范作用,督促大型企业带头落实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和制度要求,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开展传统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基本情况详查,建立监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创建 14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示范

点,进一步扩大示范品种、示范对象和示范范围。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设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从源头狠抓小作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加强重点产品生产监管。以高风险食品、特殊食品、特殊人群消费食品等“一高两特”食品为重点,集中整治非法添加、掺杂掺假、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宣传、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产品不合格、标签标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着力防控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提升信息化管理实效。推广运用福建省食品安全与社会共治系统,及时录入辖区食品许可、食品召回、风险分级管理、监督检查、追溯管理等数据信息,并扎实做好现有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食品流通环节

(1)全面推行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制度。协调推进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配备与经营品种、销售规模相匹配的快速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入市食用农产品无法提供合格证明和产地(供货)证明的进行批批检测,对能提供合格证明和产地(供货)证明的按照当天交易批次的一定比例开展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交易。实行每日检测信息公开公示,严格问题农产品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加大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福建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制定实施年度计划,规范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检查结果公示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对象、重点问题检查力度,并跟踪督查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1家以上,力争2019年全部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标准化建设改造工作。严把农产品的准入关和检测关,杜绝农产品从非正规渠道进入和流出市场,确保进场和离场的农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实现“一进口一出口”的闭环式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推动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建设改造冷库设施、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推动建设集生鲜农产品交易、仓储、运输、加工、检测、集中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低温物流园区,鼓励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生鲜农产品零售企

业建设低温仓储配送中心、冷库。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号),对符合条件的物流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并支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餐饮服务环节

(1)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落实《泉州市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工作实施方案》(泉食安委[2018]1号)提出的目标任务,推动相关部门共同抓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将日常监管与风险分级、量化分级、信用等级管理相结合,增加对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确保餐饮量化分级率达90%以上,公示率达100%。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提档升级行动,力争80%的大型餐饮企业、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的量化等级达到良好以上。(责任单位:市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食品安全自查自评法定职责,强化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食品原辅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强化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全过程风险管控,自觉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推进“明厨亮灶”建设提质扩面。紧盯重点环节,推动学校幼儿园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公益性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的广泛普及、全覆盖。鼓励机制创新,以繁华商业街区、A级旅游景区、网络订餐企业、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等为试点区域,探索将“明厨亮灶”纳入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加以推广,有效提升“明厨亮灶”实用性和覆盖面,确保全市“明厨亮灶”单位数量突破15000家。开展15家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建设质量的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旅发委)

(4)持续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进丰泽区领SHOW天地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打造食品安全“六个一条街”(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条街、食品安全信息公示一条街、餐饮服务明厨亮灶一条街、食品安全网格管理一条街、食品安全消费维权一条街、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一条街)。开展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和“放心餐厅(食堂)”创建,实施示范街、示范单位动态管理,着力巩固示范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全面推进“小餐饮”准入管理。贯彻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及《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登记管理,监管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小餐饮长

效监管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点开展小餐饮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6)深化餐饮外烩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健全主体准入、聚餐申报、场所改造、食材溯源、落实责任、深化监管、行业自律等制度,促进餐饮外烩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众外烩聚餐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外烩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市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选址,2019年建成投用,提高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二)推进重点工作项目建设

积极筹集并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级农产品质检项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升级改造(三期)、“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样品采集与流转项目等10个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项目建设(详见附件),通过项目带动,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三)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 **农(渔兽)药专项整治**。以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种植为重点领域,加强农药管理,规范农药使用。深入农药生产销售单位,严厉查处无证(假证)生产经营农药、生产经营假劣农药、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农药中非法添加氟虫腈等禁限用农药成分的行为。集中力量对兽(渔)药经营、使用环节实施督导检查,清缴非法兽(渔)药产品,依法严惩兽(渔)药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

2. **“瘦肉精”专项整治**。在全市定点屠宰场和规模养殖场开展牲畜尿样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瘦肉精”抽检,重点打击饲料生产、养殖饲喂、屠宰等环节违法使用“瘦肉精”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3.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加强屠宰企业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审核清理工作,督促有关县(市、区)关闭不合格屠宰企业。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窝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4. **茶叶农残超标专项治理**。以禁限用农药的违法违规使用为重点内容,以安溪、永春为

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打击违法违规使用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等禁限用农药的行为。在现代茶业产业园积极开展绿色防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围绕我市主产的对虾、石斑鱼、罗非鱼、草鱼、鲫鱼等重点品种,开展违法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治理,清缴禁用药物。(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6.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含网络经营)监督检查,组织对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功效、虚假宣传产品的抽样检验,加大对食品虚假宣传、功能声称等违法广告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文广新局,泉州海关、通信发展管理办)

7. **冷库及冷冻食品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冷库经营者摸底调查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主体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和食品安全溯源制度,实现“组织一次整治、查处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目的。(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海关)

8. **加强网络食品经营专项整治**。开展网络食品经营主体摸排,完善全市经营主体数据库。以辖区第三方平台入网经营者及国内大型第三方平台我市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重点开展定向监测和监督抽检。督促第三方平台履行法定义务,落实责任,完善与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

9. **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及其周边(离校门200米以内)为重点区域,坚持春、秋两季常态化整治,推进“双随机”跨部门抽查。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强化食堂管理,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开展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和“放心餐厅(食堂)”创建;探索建立小饭桌和学生家庭托餐登记管理和公示制度,做好校外学生托管机构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评分评级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行政执法局)

10. **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专项行动**。根据季节特点、重要时间节点,对农贸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城市广场、校园及周边、美食街、旅游景区、食品企业以及乡镇村落中的集市、学校等区域开展食品安全重点排查,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打击食用油、瘦肉精、肉制品、水产品、豆面制品、调味品、酒类、保健食品领域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犯罪行为,以及非法使用禁用农药、兽(渔)药等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犯罪行为,严惩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集中侦破一批食品犯罪大要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管

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

(四)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11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推进本辖区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做好“源头赋码”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确保“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链条的有效串联。对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各有关监管部门、企业追溯数据的上传和管理。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准入准出制度,进一步明晰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完成标准化建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规定查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指导监督市场内经营的销售者按照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推动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上传追溯数据,扩大使用管理系统的生产经营者覆盖面。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力争2018年底前,实现380家以上重点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169个大型商超连线省级平台,并按要求上传追溯信息,实现全市范围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码”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卫计委,泉州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强化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

1.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在全市所有县(市、区)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覆盖超市(食品店)、农贸市场、网店等。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制度,开展风险监测会商,分析监测结果,形成分析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托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体系,将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医疗机构纳入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其中,44家二级以上监测医院全年病例信息报告数达120例以上,其余4家哨点医院全年病例信息报告数达60例以上。在3家哨点医院开展生物样本的采集和检验,全年样本检验数量达360份以上。在各级疾控机构和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监测。在48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推进HIS系统改造。(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2.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按照《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的通知》(泉食安办〔2018〕9号),结合省上各部门下达的食

品抽检类别,实现全市食品检测任务 2.8 份/千人以上目标,达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基线标准。开展市级食品检测机构和区域性检测中心调研,适时推进整合提升,提高专业检测技术能力。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开展靶向监督抽检,并及时向上下游监管部门通报监测检测结果信息,全链条同时查处问题产品。(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计委、粮食局、质监局、市政公用事业局)

(六)其他工作

1. **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前期工作,待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下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后,组织开展创建活动。指导晋江市做好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的考核验收准备,指导石狮市、惠安县开展第四批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市食安办)

2. **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机制,采取企业巡查、监督抽查、问题回访、应急处置等措施,加大对食品包装材料、密胺餐具、橡胶奶嘴等高风险产品专项检查和风险监测力度,提高食品相关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 **保障进口食品安全。**严格执行进口食品准入制度,严把进口关;加强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管理,开展备案进口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推动进口商建立对境外出口企业自主审核机制,督促进口商开展对境外供应商的评价和对进口食品的复合型评价,严格落实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组织开展进口肉类、水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粮谷等高风险食品的监控把关,对不合格进口食品 100%监督处理。(责任单位:泉州海关)

4. **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分析报告制度,完善舆情信息监测处理程序,加强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加强舆情信息应对,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做出回应,澄清事实,正确引导舆论,快速、稳妥处置各类舆情。(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计委、粮食局,泉州海关)

开展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指导市级医药储备企业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市级医药储备企业落实储备任务,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储备药品有效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加强师生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将食品安全、学生营养和节约食物纳入健康教育内容,每学年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不少于 4 课时,利用“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等网络平台,落

实师生食品安全在线教育;组织专题培训,把食品安全管理纳入计划,邀请专家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专题讲座,遴选人员参加全省中小学校校长、新任安全管理干部和幼儿园园长安全管理等培训班;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创建“省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的重点内容之一,构建“各级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学校全面负责、家长积极参与”的安全教育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推进企标备案工作**。加强对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指导和服务,加快办理企标公示期工作,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7. **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拓展食品安全网格员工作内容,强化专职协管员协助部门履行巡查检查职责,明确网格员发现问题、排查隐患、科普宣传、信息汇总、采集信息录入、指导办证以及报告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工作,发挥网格员在基层一线为食品药品安全站岗放哨作用,实现100%乡镇食品药品监管纳入综治网格化平台。(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 **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安溪出口茶叶、永春出口柑橘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自主品牌培育创建,按照“一个标准、两个市场”的要求,推动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培育标杆示范企业,带动辖区销售食品安全水平提升,促进地方优质食品农产品内外销同步增长,实现供应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力争我市2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部通过年审。(责任单位:泉州海关,安溪、永春县人民政府)

9. **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相关信息的记录归集,健全食品安全信用记录档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落实许可、处罚“双公示”,推进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强化食品安全失信约束与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行为的企业及个人,依法认定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联合惩戒范围;加大食品安全诚信宣传力度,提高食品安全信用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意识提升。(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推进食品行业诚信自律。指导市食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企业诚信体系标准宣贯培训,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评价,增强食品工业企业质量诚信和责任意识,倡导企业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年度治

理“餐桌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周密组织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实行综合执法的县(市、区)要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并提出具体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县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风险防控、宣传培训等工作。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要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互相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明确监管职责分工,消除监管盲区死角,防止推诿扯皮。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配合监察机关坚决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诚信自律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核查食品安全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虚假信息炒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泉州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泉州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工作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立项依据	资金投入	项目单位
1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总处理规模300吨/日，其中：近期处理规模增至150吨/日，远期处理规模增至300吨/日。	2019年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环境保护与能力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7〕115号)	150万元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2	县级农产品质检项目	推进惠安、安溪、永春、德化等4个农产品质检体系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底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闽农厅办〔2017〕12号)	129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800万元，地方补助495万元)	市农业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
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安溪县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要求，完成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和茶叶“一品一码”全程追溯试点工作，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2018年底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	663万元	市农业局 安溪县人民政府
4	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共治示范县(市)创建	晋江市开展2017年(第三批)食品安全县共治示范县(市)创建工作并做好迎接考核验收准备工作。石狮市、惠安县创建第四批食品安全县(市)共治示范县(市)。	2018年底	省食安办《关于开展创建食品安全县(市)共治示范县(市)工作的通知》(闽食安办〔2017〕3号)	100万元	市食安办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

5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	按照创建标准推进领丰泽 SHOW 天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创建, 通过省级组织的验收考核。	2018年8月	省食办《关于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的通知》(闽食安办〔2017〕6号)	100万元	市食安办 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丰泽区人民 政府
6	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针对关系民生的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万批次, 并针对筛查结果开展针对性监督抽检。	2018年11月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办2018年为民办办实事项目的决定》(泉委〔2017〕95号)	300万元	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7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	在全市创建15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推进食用农产品种养、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018年11月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办2018年为民办办实事项目的决定》(泉委〔2017〕95号)	150万元	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8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升级改造	开展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升级改造(三期), 顺利通过食品扩项评审验收, 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2018年7月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通知》(泉政办〔2017〕48号)	567万元	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9	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	2018年底前完成1家以上, 力争2019年全部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标准化建设改造工作, 确保进场和离场的农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范围, 实现“一进口一出口”的闭环式管理模式。	2019年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的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27号)	省 取 目 资 争 项 造 改 金。	市 商 务 局
10	泉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样品采集与流转	设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样品采集与流转详查点位1676个, 表层土壤无机调查点位1676个, 表层土壤有机调查点位177个, 农产品协同调查点位834个, 质控样点位76个。	2018年底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土〔2018〕3号)	216万元	市 环 保 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泉政办[2018]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8]43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正确、准确、及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细化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本级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配齐配强人员,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工 作 要 求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政府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
2. 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p>3.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p>	<p>市委编办 (市审改办)</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全面完成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融合工作,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均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纳入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清单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强化权责清单的便民性,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p>
<p>4. 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p>
<p>5. 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p>市工商局 市委编办 (市审改办)</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并公布本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p>
<p>(二)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p>			
<p>6.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p>	<p>市财政局</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统计和考核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办法。</p>

<p>7.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p>	<p>市发改委</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3号），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为重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保密审查程序，突出做好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等信息公开工作。</p>
<p>8.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p>	<p>市发改委</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全流程透明化，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p>
<p>9.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1号），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p>

(三)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p>10. 聚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决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11. 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每年至少1次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各单位主要领导落实政策解读职责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依据。</p>
<p>12. 落实政策解读制度</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p>

<p>13. 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出台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好，避免误解误读。</p>
<p>14. 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p>
<p>（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p>			
<p>15. 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p>	<p>市委网信办</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省部属驻泉有关单位</p>	<p>建立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p>

16. 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积极稳妥做好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17.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各级政府办公室会同本级宣传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8. 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委编办 （市审改办）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数字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2017〕3号），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用户体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泉州e政通APP、12345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应用，整合同级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市一

			<p>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p>
<p>19. 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p>	<p>市质监局 市委编办 （市审改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从审批事项设立、审查审核规则、服务场所建设、网上审批运行、办理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方面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扎实推进市直单位和县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示范点工作，将条件成熟的示范点经验上升为地方标准。</p>
<p>20. 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p>	<p>市经信委</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市直各部门向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政务数据；建设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汇聚本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各级各部门通过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其他部门数据，凡可从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得到的数据，不再向公众重复采集。</p>
<p>21. 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构建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确保100%及时回复。</p>

(六)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22. 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	市行政服务中心编办(市审改办)	市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7〕184号), 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实体政务大厅管理制度。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统筹服务资源, 统一服务标准, 理顺工作机制, 强化部门协调。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 加强工作人员管理, 严肃纪律作风, 规范服务行为, 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23. 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对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 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综合窗口, 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 建立部门联办机制, 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
24.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建设。从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 完善导办台、自助上网、电子显示屏、休息桌椅、无障碍通道等便民服务措施, 提供人性化服务。

(七)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25. 深化“放管服”改革	市委编办 (市审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26. 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7. 推动信息同源管理	市委编办 (市审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市综治办 市数字办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 市效能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推动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进驻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现权责事项线上线下同源管理。市网上办事大厅、泉州e政通APP、市行政审批系统、市政务APP采用统一的权力事项库、电子证照库、身份认证系统等。

<p>28.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p>	<p>市委编办 (市审改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p>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p>			
<p>(八)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p>	<p>29. 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闽政办〔2017〕65号),强化责任管理,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整合,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p>

<p>30.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p>	<p>市经信委 市数字办</p>	<p>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加快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其附属应用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升级改造，全面支持IPv6，发挥政府网站示范带头作用。</p>
<p>31. 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p>	<p>市经信委 市数字办</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编制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建成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为公众提供全市公共信息资源数据开放开发统一窗口。推动市直各部门按照“领域、行业、部门、主题、服务”等多维度的数据主题分类整理完成第一批拟开放的政务数据集，做好数据开放安全保障，依法依规加快向企业和公民开放相关数据。</p>
<p>（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p>			
<p>32.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充分发挥政府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p>
<p>33. 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p>		<p>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p>

(十)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34. 全面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电话	市信访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闽政办〔2016〕179号)中的便民服务专线清单,把各类便民服务诉求专线电话整合到12345热线电话,包括国家部委统一开通和管理的,以及省属、市属及各地自行开通的群众诉求专线电话。个别暂时不能整合的,实行两号并存、数据共享、统一监管。12345热线电话向全社会公开,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更好接收群众诉求。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支持力度,协调配合各地做好专线电话整合工作。
(十一)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35. 完善政府公报工作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	市政府公报室应办好我市政府公报,进一步规范公报刊登内容,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机制。2018年,以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卫计委、商务局为试点单位,探索

<p>部门规范性文件刊登市政府公报工作。探索政府公报刊登政策解读材料工作。完善各级政府公报编校审及出刊等工作机制，增强出版规范性和时效性。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赠阅范围覆盖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公共服务场所、基层单位和司法机关。</p>			
<p>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要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公报专栏，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和发布模式，确保电子版方便阅读、安全可靠。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市政府公报室要实现 2008 年以来的刊登内容入库管理，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p>		<p>市政府公报室</p>	<p>36. 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p>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各级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7.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8. 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十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p>39.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p>	<p>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 Work 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p>
(十四)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p>40. 编制完成《泉州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p>	<p>2018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泉州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及市直各部门政务公开清单，清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年底前市直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政务公开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探索开展本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编制工作，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要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持</p>

			<p>续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经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十五)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p>			
<p>41.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p>		<p>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市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环保局、旅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开展情况要列入全年落实情况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p>
<p>42. 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p>		<p>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p>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

泉政办〔2018〕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闽政办〔2017〕11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为建设“五个泉州”作出更大贡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有关意见如下:

一、经济增长方面

(一)支持各县(市、区)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有效增强对稳增长的拉动力,对各县(市、区)考核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等3个指标,按照40%、30%、30%的权重加权平均后排名,对位居前3名的县(市、区)各奖励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

(二)对“五个一批”项目中新开工项目数量和实际完成投资增幅位居全市前3名的县(市、区),从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分别奖励50万元工作经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三)县(市、区)新引进或增资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投资额超过一定规模的项目,由市级财政给予相关县(市、区)前期工作经费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考核工业增加值、技改投资、工业用电等全市工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按照40%、30%、30%的权重加权平均后排名,从市级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位居前3名的

县(市、区)分别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

(五)按照年度各县(市、区)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对全市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增幅位居前 3 名的县(市、区),从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分别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六)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培育良好市场环境,按照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实际利用外资质量、项目签约、履约、到资、客商资源库建设、项目信息库建设、外资招商引资推进工作、外资项目落地服务工作等 7 项指标,从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利用外资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7〕148 号)相关奖补标准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七)按照出口额占全市份额、出口增长等指标考核情况,对各县(市、区)实行外贸出口绩效奖励。支持各县(市、区)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配合省级按照出口规模、出口增量、生产型企业出口规模占比等指标和工作情况实行综合评价,从外贸资金中统筹调剂,对每年获得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市、区)奖励扶持资金的县(市、区)给予额外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八)对各县(市、区)商贸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主要考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九)按照上年度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对进入全省排名前 10、全市排名前 3 的开发区,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资金;对新引进的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 亿元的项目,按照项目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开发区前期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从省级切块下达的商务专项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十)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林下经济、现代花卉、现代林业等)、现代花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林业产业发展项目给予激励奖励,对年度内全面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并全额下拨项目补助资金的县(市、区),按该县(市、区)当年补助资金总额 10%的比例,从市级相关专项资金分别给予奖励;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品牌农业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以及农民创业

园及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从市级相关专项资金分别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局、财政局

(十一)支持各县(市、区)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对完成当年收入任务、质量提高等实行奖励,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年初下达任务数比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下达任务数比率、一般公共预算税性比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等5个指标,分别按20%的权重加权平均后排名,对位居前3名的县(市、区)各安排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推动各县(市、区)引导辖内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给予企业所在县(市、区)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奖补标准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资金资源安排与工作实效挂钩激励机制的通知》(泉财建[2017]355号)的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十三)对实施特色小(城)镇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改革发展成效显著,经全市小城市培育试点暨特色小镇创建试点考核,综合各试点小(城)镇成绩全市排名前3的县(市、区),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各安排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

二、民生事业方面

(十四)对扶贫开发工作综合评价较好的县(市、区),在市级以上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上给予奖励。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工作力度大,以及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安排上级就业专项资金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人社局、财政局

(十五)推动实施PPP工程包,对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公共停车场、养老服务等4个领域PPP工程包,按照落地的工程包规模给予每个县(市、区)一定的前期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助,按照泉州市财政局等4个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PPP工程包的通知》(泉财债[2017]293号)规定的奖补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

(十六)评选利用创新模式补齐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公共文化服务、养老服务、民生

基础设施短板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根据评选结果,给予倾斜奖励和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计委、民政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委、水利局、文广新局、体育局、财政局等

(十七)实施城乡石结构房屋(农村危房)改造,按时序进度完成城乡石结构房屋“六个一批”(帮扶改造一批、成片改造一批、修缮加固一批、零星翻建一批、征收盘活一批、安全管理一批)重点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列入省级(含)以上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县(市、区)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奖励和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民政局、农业局、财政局

(十八)对储备粮库规范化建设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县(市、区),在安排储备粮库规范化建设及粮食质量检测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对承担粮食应急保障和军粮供应任务的市级粮食应急(骨干)加工企业、军供定点粮食加工企业、市级放心粮油经销店,从粮食产业发展专项中给予奖励。对食品安全综合评价较好以及专项治理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级以上食品安全专项资金补助时给予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局

(十九)对被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县(市、区),一次性安排 1000 万元给予奖励;对被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县(市、区),一次性安排 500 万元给予奖励;对被评“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乡进行通报表扬,并由市、县两级政府对每个示范乡各安排 3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财政局

三、创新驱动方面

(二十)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给予分档补助,并对支出额较上年增长部分给予 1.8%的奖励。对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按照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 12.5%给予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十一)对泉州高新区各分园区推动我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奖励,按照各分园区创新能力和创业活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能力、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四大方面创新指标,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对位居前列的园区,从泉州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十二)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47号),对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工作进行奖励,按照科技特派员(团队)的工作业绩、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及专利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公共服务平台、“星创天地”建设试点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从科技创新专项中统筹安排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生态保护方面

(二十三)构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长效机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结合上年度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评结果,从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每个给予2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财政局

(二十四)开展小流域“以奖促治”,综合考核小流域水质提升年度目标、长效机制、管理体制和污染整治工作完成考核情况,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按照省级专项资金奖补额度的30%,给予配套奖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财政局

(二十五)以地表水质优良比例、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三项指标占比分别按照40%、30%、30%权重确定,从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根据考核情况对位居前3名的县(市、区)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林业局、财政局

五、效能建设方面

(二十六)健全机关效能建设正向激励机制,按照市对县(市、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排名情况,市级财政对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各给予100万元绩效奖励。各县(市、区)可根据《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和实际情况,给予本级绩效管理对象[含各县(市、区)绩效评估牵头单位]适当追加绩效奖,具体分配方案由该县(市、区)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制定。

责任单位:市效能办、财政局

六、其他

(一)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激励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自身财力,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加大激励力度,增强工作实效。对县(市、区)的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用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及一般性支出。

(二)本意见自 2018 年度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3 年。根据年度相关指标考核情况,下一年度 5 月底前兑现奖励金,并于 6 月底前将奖励资金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汇总。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8]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安排立法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中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立法需求,编制《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

一、制定项目

泉州市老字号保护促进办法

二、预备项目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三、调研项目

泉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以移风易俗为主的促进文明行为的调研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 任务分解表

项目类别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草案时间
制定项目	泉州市老字号保护促进办法	市商务局	2018 年 7 月
预备项目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和市政公用事业局配合	2018 年 10 月
调研项目	泉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开展调研 (2018 年 9 月前完成)
	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牵头,市行政执法局配合	开展调研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
	以移风易俗为主的促进文明行为的调研	市法制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	开展调研 (2018 年 8 月前完成)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8年7月20日 印数：1500份